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7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6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0日
聲請人	林寶福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88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與憲法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有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，即111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上開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² 三、經查：(一)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6月27日收文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71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上訴，並應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(二)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系爭判決係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以聲請人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，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確定，故系爭判決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從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³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⁴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873號林寶福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